

股票代碼:1733

資訊申報之網址：[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apexbio.com.tw](http://www.apexbio.com.tw)



APEX BIOTECHNOLOGY CORP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五路七號（本公司 101 會議室）

##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6
附錄.....	7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10
四、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及第五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
五、背書保證執行情形.....	13
六、「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4
七、個體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17
八、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38
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十一、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45
十二、公司章程.....	50
十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5
十四、董事持股情形.....	59

#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五路七號(本公司 101 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六) 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 (七)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三)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三、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四、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2.「第五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11-12頁。

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2.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分派員工酬勞百分之六，計新台幣 10,539,614 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 1,756,60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六、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

七、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請 公鑒。

說明：「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高逸欣會計師共同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及第 17 至 37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次盈餘分配案，係分配民國一〇八年度可分配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1 元。

二、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及參照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至 42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公告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2 條、第 11 條、第 18 條、第 21 條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至 44 頁。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藉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業務發展所需，擬於 35,000,000 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價格，以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價格較高者為本次私募參考價格。
2. 實際私募價格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3.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擬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

1. 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協助拓展業務範圍，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2. 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為推升本公司營運成長，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對公司長期發展有其必要性。

3.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預計效益：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績效，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及籌資成本較低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股權關係，故擬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2.私募之額度：以不超過 35,000,000 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 2 次辦理。

3.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各次募集之資金用途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2)各次募集之預計效益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提升市場競爭力。

(四)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三年內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之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上市交易。

(五)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或未來如遇法令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於法令准許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如有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 錄

## 營業報告書

(一)108 年度營業計畫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數	%
營業收入淨額	2,198,862	2,043,614	155,248	7.60%
營業毛利	590,577	560,102	30,475	5.44%
營業費用	387,301	332,750	54,551	16.39%
營業淨利	203,276	227,352	-24,076	-10.59%
稅後純益	112,978	93,658	19,320	20.63%

(二)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198,862 仟元，較 107 年新台幣 2,043,614 仟元，成長 7.6%，主要因長期深耕歐美市場發揮成效，來自歐洲客戶及血糖血酮雙功能、遠距血糖儀的成長及與客戶合作新產品開發里程金收入，帶動營收淨額增加。108 年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12,978 仟元，較 107 年稅後純益新台幣 93,658 仟元，增加新台幣 19,320 仟元。

公司將持續朝下列方向發展：

**持續成長：**機動應變讓資源合理分配，加速改善及創新。

**精實優化：**持續製程自動化，加入 AI 新技術與設備，以精簡營運成本，提高效率有效因應市場變化。

**加速新產品上市：**在目前競爭的血糖紅海市場中，加速推出非血糖產品以擴增新市場與新客戶。

**拓廣新路向：**藉由連結子公司之國際通路以拓廣公司新視野與建立更多元的通路客戶。

再次衷心感謝各位 股東對公司長久以來的支持與協助。 肅此

順頌 大安!

董事長： 沈 燕 士



總經理： 沈 燕 士



會計主管： 朱 營 祥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高逸欣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鑒核。

此致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池宜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錄三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7年05月24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肆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0年05月24日
募 集 原 因	1.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 2.充實營運資金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參億玖仟壹佰捌拾萬元整
截 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止 公 司 債 執 行 情 形	已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為 259,488 股。

附錄四

1.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買 回 期 次	第 四 次 (期)	第 五 次 (期)
買 回 目 的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6/06/05~106/08/02	109/03/20~109/05/18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 24 元至 55 元	每股 21 元至 32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36,000 股	普通股 351,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1,180,950 元	7,145,600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0 股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36,000 股	387,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 )	0.04%	0.387%
備 註		截至議事手冊刊印日止，尚在執行買回庫藏股期間，上述已買回情形係截至 109 年 4 月 20 日資訊，將於股東常會報告實際買回執行情形。

## 2. 第五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五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以下簡稱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公司轉讓予員工之股份均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之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公司買回之股份，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為限，得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購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員工，得享有認購庫藏股之權利。本辦法所稱之員工，係指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領有薪資之全職員工。兼職員工、臨時性員工、短期工讀生及委外勞工均不適用本辦法。

####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員工得認購股數係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及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為計算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認購股數，並呈報董事長核定之。惟認股人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呈送董事會決議。

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員工認購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依以下程序辦理：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公司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購基準日、得認購數量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 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x 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應依相關法令由公司或員工各自負擔。

第十條 (其他事項)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背書保證執行情形：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 1)	本期最 高背書 保證餘 額 (USD3,500 仟元)	期 末 背書 保證餘 額 (USD3,500 仟元)	實 際 動 支 額 (USD3,300 仟元)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保 證 金 額 佔 財 務 淨 值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2)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母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陸 地 區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五鼎公司	Omnis Health, LLC	子 公 司	\$335,158	\$104,930 (USD3,500 仟元)	\$104,930 (USD3,500 仟元)	\$98,934 (USD3,300 仟元)	\$104,930	6.26	\$837,895	是	否	否
0	五鼎公司	蘇州五鼎生 技醫療器械 進出口貿易 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335,158	\$14,990 (USD500 仟元)	\$14,990 (USD500 仟元)	\$0 (USD0 仟元)	\$14,990	0.89	\$837,895	是	否	是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

註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需低於當期淨值 50%。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依據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修正</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del>應</del>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略)</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本公司<u>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u> (略)</p>	<p>依據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修正</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u>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p>依據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修正</p>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且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p>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且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p>	<p>依據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修正</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略)</p>	<p>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u>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略)</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u>，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u>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依據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修正</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p> <p>(略)</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階層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p> <p>(略)</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管理階層</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u>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u>，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1. 依據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修正</p> <p>2. 條次調整</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略)</p> <p>六、(略)</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略)</p> <p>七、(略)</p>	
<p>第二十七條：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七條：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依據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修正</p>
<p>第二十八條：本守則第一次訂定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八日。</p> <p>本守則第二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p> <p>本守則第三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p>	<p>第二十八條：本守則第一次訂定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八日。</p> <p>本守則第二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p> <p>本守則第三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p> <p>本守則第四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九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161,406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二。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因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銷貨對象較為集中，其中針對兩年度交易金額及毛利率變化明顯成長之客戶，對其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進行主要客戶真實性查核，分析兩年度主要客戶變動，並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
3.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測試，自帳載紀錄抽核相關憑證及收款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4.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未有導因於民國 108 年度之事件，以免影響銷貨收入誤述。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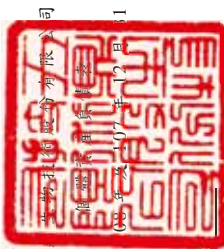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4 日



五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34,384	24	\$ 306,072	12	2130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29,387	1	31,508	1	2150		20,74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十)	119,920	4	52,273	2	2170		55,570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417,092	16	455,731	18	2200		207,245	8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九)					2230		118,189	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37,978	1	61,720	3	2250		87,952	3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9,452	-	9,805	1	2280		7,82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462,059	17	611,289	24	2399		3,49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23,672	64	1,548,177	62	21XX		2,580	-
	非流動資產							503,607	19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40	-	2530		385,046	1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十)	6,200	-	-	-	2570		54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73,861	3	169,964	7	2580		120,783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734,898	27	761,551	30	2640		7,886	-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五及十三)	122,672	5	-	-	2645		27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21,874	1	24,293	1	25XX		514,290	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四)	5,510	-	-	-	2XXX		1,017,897	38
1915	預付設備款	4,367	-	4,573	-	3100		999,862	3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70,017	36	961,242	38	3200		67,597	3
	負債								
	權益 (附註四及二一)								
	股本					3310		474,942	17
	資本公積					3320		-	-
	保留盈餘					3350		126,589	5
	法定盈餘公積					3300		601,531	22
	特別盈餘公積					3400		7,983	-
	未分配盈餘					3500		(1,181)	-
	保留盈餘合計					3XXX		1,675,792	62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合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1XXX	資產總計	\$ 2,693,689	100	\$ 2,509,419	100			\$ 2,693,689	100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會計主管：朱營祥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沈燕士



董事長：沈燕士

## 五鼎生 勿 技 術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惟  
每 股 盈 餘 為 元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2,161,406	100	\$ 1,962,2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二三及二九)	1,598,099	74	1,451,711	74
5910	未實現銷貨 (利益) 損失 (附註四)	( 16,290)	( 1)	12,328	1
5900	已實現營業毛利	547,017	25	522,864	27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47,206	2	48,693	2
6200	管理費用	72,480	4	68,99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5,123	7	116,382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4,809	13	234,067	12
6900	營業淨利	272,208	12	288,797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四、二三及二六)	3,898	-	6,27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及二三)	( 25,592)	( 1)	21,842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三)	( 8,581)	-	( 10,270)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附註四、五及十一)	( 77,811)	( 4)	( 143,928)	(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08,086)	( 5)	( 126,077)	( 7)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64,122	7	\$ 162,720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50,263</u>	<u>2</u>	<u>67,601</u>	<u>3</u>
8000	本年度淨利	<u>113,859</u>	<u>5</u>	<u>95,119</u>	<u>5</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709)	-	( 7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91)	-	10,83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300)	-	10,09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0,559</u>	<u>5</u>	<u>\$ 105,211</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1.14</u>		<u>\$ 0.95</u>	
9810	稀 釋	<u>\$ 1.04</u>		<u>\$ 0.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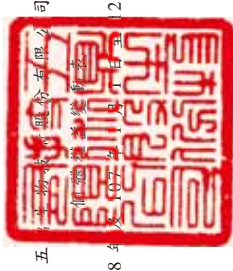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 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本 額				留 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據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A1	99,726	\$ 997,267	\$ 127,723	\$ 456,875	\$ 870	\$ 98,685	\$ 1,257	\$ 1,181	\$ 1,678,982			
B1	-	-	-	8,555	-	( 8,555 )	-	-	-	-	-	-
B3	-	-	-	-	3,070	( 3,070 )	-	-	-	-	-	-
B5	-	-	-	-	-	( 74,396 )	-	-	( 74,396 )	-	-	( 74,396 )
C15	-	-	( 75,194 )	-	-	-	-	-	( 75,194 )	-	-	( 75,194 )
C5	-	-	9,680	-	-	-	-	-	9,680	-	-	9,680
D1	-	-	-	-	-	95,119	-	-	95,119	-	-	95,119
D3	-	-	-	-	-	( 739 )	10,831	-	10,092	-	-	10,092
D5	-	-	-	-	-	94,380	10,831	-	105,211	-	-	105,211
M7	-	-	-	-	-	( 2,296 )	-	-	( 2,296 )	-	-	( 2,296 )
Z1	99,726	997,267	62,209	465,430	3,940	104,748	9,574	( 1,181 )	1,641,987			
B1	-	-	-	9,512	-	( 9,512 )	-	-	-	-	-	-
B17	-	-	-	-	3,940	3,940	-	-	-	-	-	-
B5	-	-	-	-	-	( 84,737 )	-	-	( 84,737 )	-	-	( 84,737 )
I1	260	2,595	5,388	-	-	-	-	-	7,983	-	-	7,983
D1	-	-	-	-	-	113,859	-	-	113,859	-	-	113,859
D3	-	-	-	-	-	( 1,709 )	( 1,591 )	-	( 3,300 )	-	-	( 3,300 )
D5	-	-	-	-	-	112,150	( 1,591 )	-	110,559	-	-	110,559
Z1	99,986	999,862	67,597	474,942	\$ 126,589	\$ 7,983	\$ 1,181	\$ 1,675,7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 五鼎生 勿 技 術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4,122	\$ 162,7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720	75,368
A20200	攤銷費用	3,930	4,6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失（利益）	1,946	( 3,224)
A20900	財務成本	8,581	10,270
A21200	利息收入	( 2,198)	( 4,806)
A21300	股利收入	( 281)	( 10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 份額	77,811	143,928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981	85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6,200	21,600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6,290	( 12,32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0,567	( 8,416)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287	( 3,1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3,388	( 185,972)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2,774	( 18,0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61	( 2,214)
A31200	存 貨	133,030	( 118,6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379	( 3,953)
A32125	合約負債	15,475	( 10,172)
A32130	應付票據	( 35,301)	24,209
A32150	應付帳款	38,493	18,9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385)	( 13,1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3	( 2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343)	( 4,8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90,020	72,6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90	5,20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81	1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788)	( 3,4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5,998)	( 21,1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2,705</u>	<u>53,288</u>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9,215)	(\$ 46,19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393	45,45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5,540)	( 560,05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5,755	591,029
B019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淨現金流入	41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048)	( 74,34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6	( 10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511)	( 6,782)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206	6,9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31,363</u> )	( <u>44,085</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51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	( 73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95,000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 344,7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5,81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u>84,737</u> )	( <u>149,590</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90,555</u> )	( <u>314,290</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2,475</u> )	<u>14,04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28,312	( 291,0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6,072</u>	<u>597,11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34,384</u>	<u>\$ 306,0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 燕 士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198,862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四。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因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對象較為集中，其中針對兩年度交易金額及毛利率變化明顯成長之客戶，對其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進行主要客戶真實性查核，分析兩年度主要客戶變動，並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
3.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測試，自帳載紀錄抽核相關憑證及收款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4.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未有導因於民國 108 年度之事件，以免影響銷貨收入誤述。

#### **其他事項**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五鼎生 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債 權 及 權 益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53,697	23	\$ 318,188	13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98,934	4	\$ -	-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387	1	31,508	1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20,772	1	5,294	-
11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9,920	4	52,273	2	應付票據 (附註十九)	55,570	2	90,871	3
12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九及三二)	436,376	16	505,226	2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及三二)	218,156	8	177,880	7
130X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9,663	-	10,084	-	其他應付款 (附註三、二十及三二)	124,268	4	149,107	6
147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514,306	18	642,479	25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87,952	3	68,594	3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14,389	1	22,363	1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二一)	7,827	-	7,540	-
	流動資產合計	1,777,738	63	1,582,121	62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五及十三)	5,220	-	-	-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2,581	-	2,387	-
						流動負債合計	621,280	22	501,673	19
151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0	-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八)	388,046	14	388,236	15
1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00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548	-	131	-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736,297	26	762,495	3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五及十三)	122,480	4	-	-
1821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五及十三)	125,963	5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7,886	-	11,520	1
1840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五)	156,801	6	194,682	8	存入保證金	130	-	136	-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5,510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6,090	18	400,023	16
1920	預付設備款	4,366	-	4,573	-	負債合計	1,137,370	40	901,696	35
15XX	存出保證金	1,274	-	1,658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三)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36,411	37	963,448	38	股本	999,862	36	997,267	39
						資本公積	67,597	3	62,209	3
						保留盈餘	474,942	17	465,430	19
						法定盈餘公積	-	-	3,940	-
						特別盈餘公積	126,589	4	104,748	4
						未分配盈餘	601,531	21	574,118	23
						保留盈餘合計	7,983	-	9,574	-
						其他權益	(1,181)	-	(1,181)	-
						庫藏股票	1,675,792	60	1,641,987	65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三)	987	-	1,886	-
1XXX	資產總計	\$ 2,814,149	100	\$ 2,545,569	100	權益合計	1,676,779	60	1,643,873	6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814,149	100	\$ 2,545,5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 2,198,862	100	\$ 2,043,6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二五及三二）	<u>1,608,285</u>	<u>73</u>	<u>1,483,512</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590,577</u>	<u>27</u>	<u>560,102</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21,968	6	109,100	5
6200	管理費用	109,870	5	107,27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5,123	7	116,382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340</u>	<u>-</u>	<u>( 3 )</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7,301</u>	<u>18</u>	<u>332,750</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203,276</u>	<u>9</u>	<u>227,352</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4,104	-	6,30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五）	<u>( 34,815 )</u>	<u>( 2 )</u>	<u>( 61,193 )</u>	<u>( 3 )</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u>( 9,625 )</u>	<u>-</u>	<u>( 11,115 )</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 40,336 )</u>	<u>( 2 )</u>	<u>( 66,007 )</u>	<u>( 3 )</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62,940	7	\$ 161,345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49,962</u>	<u>2</u>	<u>67,687</u>	<u>3</u>
8000	本年度淨利	<u>112,978</u>	<u>5</u>	<u>93,658</u>	<u>5</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 二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709)	-	( 7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609)	-	11,02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3,318)	-	10,28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9,660</u>	<u>5</u>	<u>\$ 103,947</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3,859	5	\$ 95,119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881)	-	( 1,461)	-
8600		<u>\$ 112,978</u>	<u>5</u>	<u>\$ 93,658</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0,559	5	\$ 105,211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899)	-	( 1,264)	-
8700		<u>\$ 109,660</u>	<u>5</u>	<u>\$ 103,947</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1.14</u>		<u>\$ 0.95</u>	
9810	稀 釋	<u>\$ 1.04</u>		<u>\$ 0.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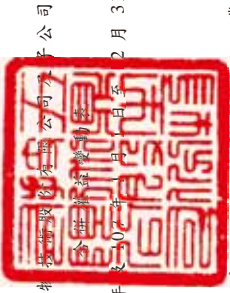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陽生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	本公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本	資本公積	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合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99,726	\$ 997,267	\$ 127,723	\$ 456,875	\$ 870	\$ 98,685	(\$ 1,257)	(\$ 1,181)	\$ 1,678,982	\$ 854	\$ 1,679,836		\$ 1,679,836	
B1	-	-	-	8,555	-	( 8,555)	-	-	-	-	-	-	-	-
B3	-	-	-	-	3,070	( 3,070)	-	-	-	-	-	-	-	-
B5	-	-	-	-	-	( 74,396)	-	-	( 74,396)	-	( 74,396)	-	( 74,396)	-
C15	-	-	( 75,194)	-	-	-	-	-	( 75,194)	-	( 75,194)	-	( 75,194)	-
C5	-	-	9,680	-	-	-	-	-	9,680	-	9,680	-	9,680	-
D1	-	-	-	-	-	95,119	-	-	95,119	( 1,461)	93,658	-	93,658	-
D3	-	-	-	-	-	( 739)	10,831	-	10,092	197	10,289	-	10,289	-
D5	-	-	-	-	-	94,380	10,831	-	105,211	( 1,264)	103,947	-	103,947	-
M7	-	-	-	-	-	( 2,296)	-	-	( 2,296)	2,296	-	-	-	-
Z1	99,726	997,267	62,209	465,430	3,940	104,748	9,574	( 1,181)	1,641,987	1,886	1,643,873	-	1,643,873	-
B1	-	-	-	9,512	-	( 9,512)	-	-	-	-	-	-	-	-
B17	-	-	-	-	( 3,940)	3,940	-	-	-	-	-	-	-	-
B5	-	-	-	-	-	( 84,737)	-	-	( 84,737)	-	( 84,737)	-	( 84,737)	-
I1	260	2,595	5,388	-	-	-	-	-	7,983	-	7,983	-	7,983	-
D1	-	-	-	-	-	113,859	-	-	113,859	( 881)	112,978	-	112,978	-
D3	-	-	-	-	-	( 1,709)	( 1,591)	-	( 3,300)	( 18)	( 3,318)	-	( 3,318)	-
D5	-	-	-	-	-	112,150	( 1,591)	-	110,559	( 899)	109,660	-	109,660	-
Z1	99,986	\$ 999,862	\$ 67,597	\$ 474,942	\$ -	\$ 126,589	\$ 7,983	(\$ 1,181)	\$ 1,675,792	\$ 987	\$ 1,676,779	-	\$ 1,676,779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2,940	\$ 161,34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7,061	76,011
A20200	攤銷費用	29,138	29,88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40	( 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946	( 3,224)
A20900	財務成本	9,625	11,115
A21200	利息收入	( 2,214)	( 4,821)
A21300	股利收入	( 281)	( 103)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981	85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6,200	13,255
A238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7,315	-
A23800	商譽減損損失	-	83,06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0,565	( 8,423)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287	( 3,1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62,291	( 187,3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29	( 2,493)
A31200	存 貨	111,973	( 105,7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974	( 3,535)
A32125	合約負債	15,478	( 11,536)
A32130	應付票據	( 35,301)	24,209
A32150	應付帳款	41,359	22,3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2,496)	1,7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4	( 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343)	( 4,8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00,461	87,8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06	5,21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81	1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728)	( 4,2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5,697)	( 21,2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2,523</u>	<u>67,56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9,215)	(\$ 46,19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393	45,45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5,540)	( 560,05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5,755	591,02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115)	( 75,3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60	( 29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674)	( 6,839)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207	6,9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32,829</u> )	( <u>45,342</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8,934	51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	( 759,76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95,000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 344,7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	( 89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7,45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u>84,737</u> )	( <u>149,590</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732</u>	( <u>344,943</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917</u> )	<u>18,36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35,509	( 304,3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8,188</u>	<u>622,54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3,697</u>	<u>\$ 318,1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438,522
減：精算利(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709,31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2,729,212
加：本期淨利	113,858,96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1,385,89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5,202,281
減：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1 元)	109,945,211
期末未分配盈餘	5,257,07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1)現金股利每股分派 1.1 元，本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註2)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註3)優先分配 108 年度盈餘。

(註4)股東紅利分配總額依 109 年 2 月 28 日之在外流通股數 99,950,192 股(已扣除買回庫藏股 36,000 股)計算。



##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u>英文名稱為 APEX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u>	參照公司法第 392 之 1 條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u>或辦事處。</u>	依實際運作情形修改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並經 <u>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u> 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u>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u>	參照公司法第 161 之 2 條及第 162 條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 <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 」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文字酌作修訂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文字酌作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 <u>至少召集</u> 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參照公司法第 170 條修訂
第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	參照公司法第 172 條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公司各股東，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公司各股東，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文字酌作修訂
第十七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參照公司法第 177 條修訂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召集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集股東常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參照公司法第 172 之 1 條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任期均為三年，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均為三年，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依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依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	參照公司法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u>互選</u> 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 <u>對外</u> 代表本公司。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208 條修訂
第二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一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董事會應 <u>至少</u> 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 <u>於</u> 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 <u>書面、傳真或</u> 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3 條修訂
第二十三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u>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u> 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參照公司法第 205 條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 <u>第二十九條</u> 規定辦理。	依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 <u>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u>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 <u>加計</u> 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分派股利之政策主要考量公司未來擴	落實公司治理及依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分派股東紅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配發股東紅利時，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u>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與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50%以上，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利分配總數之 2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所定分派比率，並準用本條之規定。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第二十八條	公司每年需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9 條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u>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u>	增列章程修訂日期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del>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del>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略)</p>	<p>(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u>主要内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略)</p>	<p>1.配合公司法修正。</p> <p>2.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 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內容</p>
第十一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第十八條	<p>(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略)</p>	<p>(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略)</p>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
第二十一條	<p>(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

##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良好之商業運作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應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且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本守則第一次訂定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八日。**

本守則第二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守則第三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

##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三、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牛樟芝、靈芝等膠囊劑食品)
  - 四、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五、C802051 中藥製造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八、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九、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信機)
  -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三、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四、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一) 生化檢驗測試儀及其測試片
  - (二) 體外檢驗試劑
  - (三) 環境檢測系統
  - (四) 保健食品
  - (五) 蛋白質藥物製劑
  - (六) 中藥之西藥劑型
  - (七) 無線電發射機
  - (八) 無線電收發信機
  - (九) 無線電收信機
  - (十) 兼營上述相關產品之貿易業務 》

第三條：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

第五條: 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二條：刪除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公司各股東，除依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召集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任期均為三年，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二十三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之一：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除年度決算盈餘分派之酬勞另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者外，按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國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分別議定之。

##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分派股東紅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配發股東紅利時，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所定分派比率，並準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公司每年需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沈燕士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

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

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八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二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三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四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9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沈燕士	107.05.25	3	9,585,579	9.61%	9,744,579	9.75%
董事	楊孟文	107.05.25	3	272,920	0.27%	271,920	0.27%
獨立董事	池宜曇	107.05.25	3	0	0%	0	0%
獨立董事	白正明	107.05.25	3	0	0%	0	0%
獨立董事	包金昌	107.05.25	3	0	0%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9,858,499	9.89%	10,016,499	10.02%

一、股票種類:普通股

二、已發行總股數: 99,986,192 股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7,998,895 股

四、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五、因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董事持股成數降至八成。